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康桥律师事务所
KANG QIAO LAW FIR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4—6层 250014
电话：0531—55652345；传真：0531—55652345

济南·北京·上海·青岛·烟台·淄博·临沂·潍坊·济宁·东营·枣庄·威海·海口

www.kangqiaolaw.com

目 录

引 言	4
一、声明	4
二、释义	6
正 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9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0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
（六）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2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3
（八）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的诚信核查	13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4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6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7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7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7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28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9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30
（六）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0
（七）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31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31
（一）《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1
（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3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2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32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4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4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4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34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5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5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6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九、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36
十、收购人及关联方做出的公开承诺	37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37
（二）关于“五独立”的承诺	37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9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9
（五）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40

(六)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41
(七) 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	41
(八) 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41
(九)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41
(十) 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42
(十一)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42
(十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42
(十三) 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协议的承诺	43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3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3
十三、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44
十四、结论性意见	45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鲁康律字(2025)第 JN0097 号

致：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木股份”、“公司”或“公众公司”）的委托，就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九木股份的事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收购人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收购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三）前述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收购人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含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情形，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财务分析、资产评估及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康桥/本所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九木股份/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新能源/收购人	指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泰山产业集团	指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宁阳经开投资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之一
宁阳鑫农农发	指	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之一
泰安国资委	指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九木股份的 7,503,75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75%），以及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九木股份的 500,25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方式，取得九木股份 800.40 万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产权交易合同》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7FE6E13R
法定代表人	徐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东岳大街 396 号五层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开业（在营）

登记机关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D441 电力生产

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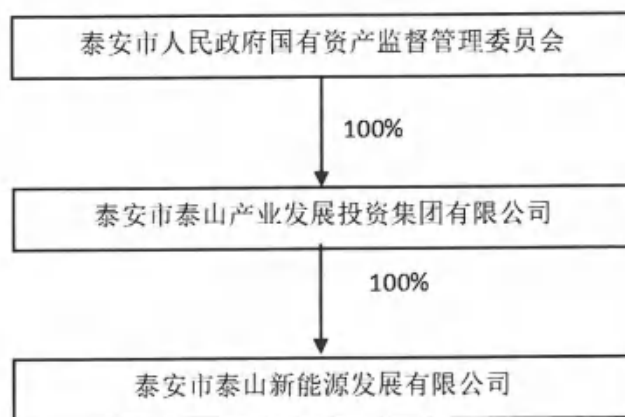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0,000	100%

2. 收购人的控制关系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泰山产业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山产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7GCN9G0A
法定代表人	武启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唐王街 111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间资本管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登记机关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泰安市远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
2	安徽协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
3	泰安市汶河远望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园区投资、建设、运营
4	山东星辉铜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铜杆加工及铜贸易业务
5	泰安市泰山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
6	泰安市碳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重点支持山东省内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领域项目
7	泰安远望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99.50	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质生产力类产业领域投资
8	泰安市洪泰未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	68.06	围绕航天产业、工业母机产业、低空经济产业、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未来科技行业进行投资
9	泰安市远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5.00	66.45	30 万吨功能纸基及辅助材料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10	泰安市广泰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能源回收高效利用、设备更新工艺技改等领域投资
11	泰安市泰山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
12	江苏笃马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物流运输业务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泰山产业集团 2025 年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控股股东泰山产业集团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	国有资本运营与投资
2	泰安市泰山新基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数字经济技术服务业
3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矿业投资与开发
4	泰安市泰山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农林牧渔、水利及相关制造业等产业投资与运营服务
5	泰安市泰山国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医药制造、纸和纸制品制造
6	山东绿色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高端化工及新材料产业投资和运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商务服务
7	泰山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粮油收储、加工、流通
8	泰安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基金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徐伟	无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370921198301301511	中国	山东省泰安市	否
吴景	无	财务负责人	女	370982198612044367	中国	山东省泰安市	否

(六)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JN0011 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JN0003 号《审计报告》、收购人 2025 年 5 月资产负债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缴出资总额为 66000 万元，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规定。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及泰山新能源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的诚信核查

根据收购人、徐伟及吴景提供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两年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也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等其他或有关事项；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承诺函》及《与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与被收购公司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外，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人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曾涉及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批准后进行。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收购人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

收购人泰山新能源为国有企业，其唯一股东为泰山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国资委。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购人执行董事主持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收购九木股份 80%股份的方式收购公众公司，并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2025 年 8 月 9 日，泰山产业集团召开 2025 年第 14 次集团党委（扩大）会议，审议并通过泰山新能源以 618 万元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竞拍九木股份 80%股权的决议；2025 年 8 月 18 日，泰山产业集团召开 2025 年第 10 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泰山新能源以 618 万元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竞拍九木股份 80%股权的决议；2025 年 8 月 19 日，泰山产业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山新能源投资 618 万元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竞拍九木股份 80%股权。

2. 转让方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1）内部决策

2025 年 5 月 19 日，宁阳经开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所持公众公司 75%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同日，宁阳鑫农农发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所持公众公司 5%的国有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外转让。

2025 年 5 月 30 日，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宁阳经开投资持有的九木股份 75%股权，宁阳鑫农农发持有的九木股份 5%股权。

（2）国有股份转让审批与处置程序

2025年7月25日，宁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政函〔2025〕45号），同意山东宁阳经济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九木股份合计80%股权转让的申请。

2025年6月18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鲁舜审字〔2025〕第0635号《审计报告》，对九木股份202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2025年7月1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15号），认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九木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0.78万元。

2025年7月25日，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分别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1415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5年7月29日，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分别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披露标的股份的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披露起始日期2025年7月29日，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年8月25日。

2025年8月26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结果通知单，收购人作为受让方受让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持有的九木股份合计80%的国有股权。

2025年9月10日，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与收购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宁阳经开投资名下75%的九木股份成交价格为579万元；同日，转让方宁阳鑫农农发与收购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宁阳鑫农农发名下5%的九木股份成交价格为39万元。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事先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相关程序：

(1)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系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2) 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9月10日，收购人分别与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其中，转让方为宁阳经开投资或宁阳鑫农农发，受让方为泰山新能源）：

1. 收购人与宁阳经开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元整（¥5,790,0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转让价格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备案。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其中交易保证金 170 万元抵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利息

交易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款利息归属于转让方，利息计算日期自（全部交易价款到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前一日）止。

3、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双方约定，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转让方预留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交易价款及利息的结算账户：

转让方收款户名：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2540037924205000014758

开户行：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磁窑支行

第五条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已签订的协议与合同。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受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且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受让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再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4、转让方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查收。

第八条 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1) 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 (2) 转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 (1) 具有购买该产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受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sdcqjy.com 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 (5) 受让方承诺，受让本项目须同时受让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国有股权。
- (6) 受让方承诺，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交易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受让交易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全部转让价款金额的 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2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不高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约定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标的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受让方在受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贰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登记使用。”

2. 收购人与宁阳鑫农农发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国有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转让价格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备案。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

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其中交易保证金11万元抵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利息

交易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款利息归属于转让方，利息计算日期自（全部交易价款到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前一日）止。

3、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双方约定，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转让方预留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交易价款及利息的结算账户：

转让方收款户名：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552 6401 0400 056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磁窑支行

第五条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受让股权后标的

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已签订的协议与合同。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受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且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标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八条 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 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转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 具有购买该产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受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sdcqjy.com 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5) 受让方承诺，受让本项目须同时受让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国有股权。

(6) 受让方承诺，本项目公告期即为尽职调查期，受让方在本项目公告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全部披露内容，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公告内容及交易标的现状及瑕疵，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并自行承担受让交易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20%)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不高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约定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标的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受让方在受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贰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登记使用。”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的说明》《关

于不存在与交易对手方或被收购公司签署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产权交易合同》，在本次收购过程中，除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内容，收购人和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在九木股份上未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双方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产权交易合同》，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以 0.77 元/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 8,004,000 股股份，股份转让款合计 618.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九木股份总股本的 80%，成为九木股份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收购人	转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交易方式
1	宁阳经开投资	泰山新能源	7,503,750	0.77	75.00	579.00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2	宁阳鑫农农发	泰山新能源	500,250	0.77	5.00	39.00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合计			8,004,000	-	80.00	618.00	

2.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及《资产负债表》等财务资料，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用于收购所用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九木股份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

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3. 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本次收购，泰山新能源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宁阳经开投资持有的 7,503,750 股股份、宁阳鑫农农发持有的 500,250 股股份，单次受让股份数量均不低于九木股份总股本的 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所属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的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鉴于《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当日九木股份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0.70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49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13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上限为 0.91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 0.77 元/股未超出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上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九木股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产权交易合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公众公司的股东为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九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004,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的股份，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变更为泰安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后，九木股份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实施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阳经开投资	9,504,750	95%	2,001,000	20%
2	宁阳鑫农农发	500,250	5%	—	—
3	泰山新能源	—	—	8,004,000	80%
合 计		10,005,000	100.00%	10,005,000	100.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九木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九木股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木股份的信息披露，本次收购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 数量 (股)	限售股数量 (股)	质押、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1	宁阳经开投资	9,504,750	95	9,504,750	—	—
2	宁阳鑫农农发	500,250	5	500,250	—	—
合计		10,005,000	100	10,005,000	—	—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中，宁阳经开投资持有的 9,504,750 股股份、宁阳鑫农农发持有的 500,25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泰山新能源成为九木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次交易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九木股份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九木股份及九木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

根据九木股份提供的《关于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未清偿负债等情况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宁阳经开投资、实际控制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挂牌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收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收购人与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时，未签订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一）《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8月5日，九木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8月20日，九木股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木股份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九木股份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在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九木股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各方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木股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择机将优质业务注入公众公司，并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后续计划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拟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将优质业务注入公众公司，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未来就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九木股份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员工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本次收购完成后对被收购公众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风险》，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九木股份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产权交易合同》，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股东为宁阳经开投资、宁阳鑫农农发，实际控制人为宁阳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8,004,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 的股份，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泰安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收购人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五独立”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木股份的公告信息，九木股份主要所处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分类为 P8 教育-82 教育-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8291 技能培训，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C1）。泰山新能源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D441 电力生产，主业为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木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披露了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并披露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符合《第 5 号准则》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收购人、徐伟与吴景出具的《关于买卖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等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事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不存在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收购人参照上述规定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

所持有九木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在九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收购人及关联方做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五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五独立”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保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九木股份的资产，确保九木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九木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保证九木股份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九木股份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九木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九木股份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九木股份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九木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九木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九木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九木股份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与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公众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九木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九木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九木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九木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九木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九木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九木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九木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九木股份、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作为九木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九木股份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有效地履行股东职责，保障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的相关资产、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九木股份；除九木股份本身已经开展的业务外，不会利用九木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九木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九木股份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次交易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

所持有九木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在九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十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协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与交易对手方或被收购公司签署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与被收购公司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外，收购方（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及被收购人（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与交易相关方签署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十一、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说明》，说明如下：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九木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九木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九木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九木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5年7月30日，九木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分别转让

其所持有的750.3750 万股、50.0250 万股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75%、5%。信息披露起始日期:2025年7月29日，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5年8月2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情况如下：

1. 收购人的财务顾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主办人马辉、丁皓明。

2. 收购人的法律顾问

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李克尘、胡家庆。

3. 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赵灵强、刘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与各中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被收购人出具的《被收购公司与各中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

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况，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3.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4.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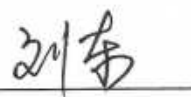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九木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张巧良

经办律师签字: 
赵灵强


刘 东

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